

## 人權政策

### 一. 目的

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保障全體同仁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，遵循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》與《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》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，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，包括結社自由、關懷弱勢族群、禁用童工、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、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，並遵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法規。

### 二. 適用範圍

凡本公司所屬員工、派遣勞工、技術生及實習生及求職者均適用之。

### 三. 相關人權闡述如下：

- 3.1 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：不因個人性別、種族、社經地位、年齡、婚姻、家庭狀況、語言、宗教、黨派、國籍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等，有任何差別待遇之語言、態度及行為。確保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，落實僱用、薪酬福利、訓練、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及公允，且提供有效、適當之申訴機制，避免並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，致力營造平等任用、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。定期追蹤多元包容性及平等機會落實情形。
- 3.2 合理工時：為確保員工不陷於工時過長之風險中，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之規範，並定期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。
- 3.3 健康安全職場：重視職業災害的預防，並避免工作帶來潛在健康安全風險，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，並依檢查結果進行改善。
- 3.4 結社自由：尊重員工結社自由，尊重多元社團，鼓勵同仁加入社團。
- 3.5 勞資協商：建立公司與勞工暢通之溝通管道，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確保雙方權益。
- 3.6 隱私保護：為充分保障客戶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，建置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遵循嚴格的管控規範與防護措施。並邀請所有合作企業夥伴，包含供應商、客戶等，共同提升對人權議題的關注與管理。

四. 實施：本辦法呈總經理核定後實施，本辦法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訂定

總經理

---

